



贵州财经大学经济学研究文库

黔南“落后乡村”改造与 社会重构研究

(1954—1956)

李飞龙 / 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贵州财经大学经济学研究文库

黔南“落后乡村”改造与 社会重构研究

(1954—1956)

李飞龙 / 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黔南“落后乡村”改造与社会重构研究：1954－1956/李飞龙著．—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6.11
（贵州财经大学经济学研究文库）
ISBN 978－7－5161－9639－7

I. ①黔… II. ①李… III. ①农村社会学—研究—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1954－1956 IV. ①C912.8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6)第 325787 号

出版人	赵剑英
责任编辑	卢小生
责任校对	周晓东
责任印制	王超
出版社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社址	北京鼓楼西大街甲 158 号
邮编	100720
网址	http://www.csspw.cn
发行部	010－84083685
门市部	010－84029450
经销	新华书店及其他书店
印刷	北京君升印刷有限公司
装订	廊坊市广阳区广增装订厂
版次	2016 年 11 月第 1 版
印次	2016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开本	710×1000 1/16
印张	15
插页	2
字数	224 千字
定价	58.00 元

凡购买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图书，如有质量问题请与本社营销中心联系调换
电话：010－84083683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目 录

导 论	1
第一章 黔南土地改革及土地改革后的乡村社会	36
第一节 黔南土地改革的实践	36
一 近代黔南乡村地权与经济	36
二 土地改革的推行	50
第二节 土地改革后乡村社会的变动	63
一 基层政权建设与乡村政治格局的改变	64
二 农业生产发展与农民生产生活状况的变动	71
三 去政治化离心倾向与传统经济手段的重现	92
第二章 改造落后乡村的表达与实践	99
第一节 改造落后乡村的政策演变	100
一 从土地改革复查谈起	100
二 全国性改造落后乡村的缘起	104
三 改造落后乡村的界定	107
四 改造落后乡村的转向	109
第二节 黔南改造落后乡村的发动与展开	112
一 改造落后乡村的发动	112
二 改造落后乡村的展开	123
第三节 改造落后乡村的高潮	131
一 高潮前的准备	131
二 高潮时期的步骤和成效	142

三 基本经验与存在问题	150
第三章 政治精英的思想改造与民族地区的改造运动	155
第一节 基层政治精英“富农思想”的批判	155
一 “富农思想”逻辑的产生	155
二 “思想排队”、“阶级排队”与划定 “富农思想”	157
三 “富农思想”批判的地方实践	161
第二节 民族地区的改造运动	162
一 山区的生产改造	164
二 民族地区的土地改革	170
第四章 改造后的黔南乡村	178
第一节 生产力的发展	178
一 地权观念的强化和国家的物质投入	178
二 农民收入的变动和阶级的变化	185
第二节 政治格局的变动	190
一 新旧势力的再次演变	191
二 乡村合作组织的建立与乡村政治格局的变动	194
第三节 思想的教育与改造	199
一 农民思想的教育与整合	200
二 乡村基层政治精英的思想再造	203
结 语	209
一 改造落后乡村运动	209
二 国家权力、乡村社会与农民私人生活	213
三 民族地区的社会改造	216
参考文献	220
后 记	237

导 论

21 世纪伊始，中国乡村社会变动就十分频繁，时而让人欣喜充满期待，时而让人陷入不安于困境之中。社会各界人士对它或是谈论，或是冀求，或是反对，或是害怕，有时他们甚至试图赋予它某种意义。无论如何，社会变动已经成为不可逆转、不可抗拒的趋势，也是不可消除的时代符号。尤其是改革开放以来，传统乡村向现代社会不断转型，反映出社会关系转型轨迹下中国乡村政治结构、经济发展和社会心理的实质性分化，即乡村社会呈现出利益格局多元化的趋势。文化氛围的转变和科学文化知识的增长使农民的意识从“身份取向”向“权力取向”和“利益取向”变动，进而形成了乡村社会特殊的治理格局。在这其中，国家权力的退出成为其中最重要的诱因。从 20 世纪 80 年代的撤社建乡到税费改革，再到取消农业税，中国乡村出现了从治理性危机到伦理性危机的转换。在此危机和困境下，国家权力的重新介入被一些学者所提及。

我们应该如何去认识国家权力的介入与乡村社会之间的复杂关系？国家权力的介入又如何把握这个度？国家权力介入以后，农民的日常生活又有哪些变动？这是一个巨大的题目，当前已有多方面的讨论和总结作为支撑。比较清晰的结论是新中国成立以后，特别是实行人民公社以后，国家权力深入到了农村社会的最基层。^①在此期间，共产党领导的土地改革和农业集体化运动就是其中最重要的两个环节，也是最能体现国家权力与农村社会关系的典型事件。土地改革旨在实现农民土地所有制，帮助农民翻身做主，集体化则

^① 黄宗智：《长江三角洲小农家庭与乡村发展》，中华书局 1992 年版，第 137 页。

是要将土地私有制改造为集体所有制，两者显然代表了乡村社会变迁的不同方向。这两者之间如何转换？如何在一个遍布小农经济的国度顺利实现合作化？即便是诸多研究者已经从不同的角度提出了不同的解释框架，也仍存在提升的空间。我们在考察这种转变时，发现在1954—1956年为了推动合作化的发展，中央曾在全国范围内推行了被称为改造落后乡运动的“土改补课”。而此运动即成为本书研究国家权力与乡村社会互动关系的切入点。

一 乡村社会秩序的重构：论题及研究路径

在历史学、人类学、社会学乃至整个人文社会科学当中，社会秩序都是一个常用的概念。但它又具有多个层面的含义，研究者往往会根据分析的侧重点和倾向对其进行不同的界定。不过，尽管如此，其基本含义还是相对确定的，就是指人们在社会活动中必须遵守的行为规则、道德规范、法律规章，表示动态有序平衡的社会状态，是社会学范畴。社会有序状态或动态平衡主要表现在一定社会结构的相对稳定，各种社会规范得以正常施行和维护，把无序和冲突控制在一定的范围之内。通常情况下，由于规范体系是各种社会功能自发形成的关系所构成的一个确定形式，所以，通过规范确定各种平衡条件的细节，形成牢固关系，失范状态就不可能发生。^①社会秩序可以从三个层面得以理解：在宏观层面，是指政治、经济、文化等系统的状态；在中观层面，是指社会群体活动的规则；在微观层面，是指个体之间的关系模式。

这里注重中观和微观层面的社会现象，关心的是不同农民群体和个体的日常生活状态。乡村社会秩序是一个有机整体，任何方面的变动都会或多或少地影响到社会秩序的重构，这里将研究重点放在国家权力介入而导致的乡村政治、经济、社会风气的变化上，尤其是改造“落后乡村”运动这一事件上。为什么将改造落后乡村运动作为研究乡村社会秩序的切入点呢？这里，有两点可以做出解释：一是可以体现国家权力与乡村社会的复杂关系，改造落后乡村

^① 涂尔干：《社会分工论》，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00年版，第388页。

运动既是中共革命史上诸多政治运动中重要的组成部分，也是扫除合作化运动障碍的关键事件，从中展示了国家与社会复杂的变动关系。二是改造落后乡村运动是一次重要的社会变革，且带有明显的外力色彩，这将有助于在历史长时间段中考察社会变革与强制性外力的关系。根据这种解释和判断，本书将重点讨论改造落后乡村运动中所反映的国家与乡村的关系，以及改造后所引发的乡村社会重构，而这种关系和重构将置于近现代中国发展的长时间段之中。

（一）国家权力与乡村社会关系的演变

在传统的乡村社会中，中国有一套系统、完善而发达的集权化行政科层体制，在此之下是无数分散的小农。费孝通认为，中国经济的基本结构是一个个并存排列在无数村子里的独立小农。^① 在小农经济社会中，小农家庭自主经营和财富的分散掌管是其基本特征，国家基本不干预小农家庭的经济运行，因而出现了“皇权不下乡”的乡村治理格局。和大庄园相比，由于小农是较易控制的税收源泉，在政治上对中央集权政治的威胁也很小，因而历代新朝的开始，多扶植小自耕农的发展。^② 这样就形成了国家、乡绅和小农三者之间稳定均衡的状态。“王朝高居于地方官僚统治之巅，而在官僚统治下面则通过宗族关系和绅士领导集团的忠诚来维持对地方的控制。”也可以说，“传统的中国在地方一级是受扩大了的家庭或者说受宗族的支配”。^③ 在国家、乡绅和小农的互相制约下，乡村社会形成了超稳定的结构。不过，近代以来，随着科举制度的废除和新式学堂的创立，传统的乡绅阶层发生了根本性变化，一部分乡村继续传统的仕途之路，更多的则是向工、商、学、军等阶层流动。同时，由于城市化进程的加速，更多的乡村绅士开始向城市迁移。关于这一点，费孝通早就指出，在“传统的乡土文化中，人才是分散在地方上的”，“原来在乡间的，并不因为被科举选择出来之后就脱

① 费孝通：《费孝通文集》第四卷，群言出版社1999年版，第328页。

② 黄宗智：《华北的小农经济与社会变迁》，中华书局1986年版，第86页。

③ 费正清：《剑桥中国晚清史》上卷，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3年版，第25—27页。

离本乡”。^①而近代化以后，这种局面就被彻底转变。乡村绅士阶层的分化和外流引起了乡村治理格局的根本变化：乡绅流入城市以后，乡村社会的治理就留下了真空，包括豪强、恶霸一类的边缘人开始把持乡村权力的中心，加之国家与军阀对乡村的勒索加剧，先前那种保护人型的村庄领袖纷纷隐退，村政权较为普遍地落入另一类型的人物之手。村公职不再是炫耀领导才华和赢得公众尊敬的场所；相反，被视为同衙役胥吏、包税人、盈利型经纪一样，充任公职是为了追求实利。^②至此，乡村社会矛盾就变得十分尖锐，社会各阶层关系急剧恶化。不仅如此，小农经济日益贫困化，民国时期，“农民们没有粮食吃，没有房子住，处境极其悲惨。他们不得不扶老携幼弃家出走，逃难的浪潮就像无尽的波涛，无论时间流逝多久，同样的情景依旧发生”。^③应该说，此时的乡村社会结构已经严重失衡，社会秩序遭到极大的破坏，乡村社会陷入极其严重的治理危机之中。

新中国成立以后，国家权力开始全面进入乡村社会，甚至直接介入农民的私人生活领域，以期实现对乡村社会的全面改造与彻底整合。面对乡村社会较强的排外动机和能力，首先进入村庄的是带有武装力量的中国共产党工作队。^④工作队一方面动员积极分子，发展党员和团员，选举新的基层干部，培育出一批拥护新政权的政治精英；另一方面通过剿灭土匪，镇压反革命，达到打击和镇反反动势力的目的。以此为改造乡村提供强大的政治压力。此外，大量资源都被控制在国家手中，国家可以通过资源分配的倾斜，对小农

① 费孝通：《费孝通文集》第四卷，群言出版社1999年版，第357页。

② 杜赞奇：《文化、权力与国家》，江苏人民出版社1994年版，第149页。

③ 费正清：《剑桥中华民国史》第二部，上海人民出版社1992年版，第290页。

④ 李里峰专门撰文讨论过工作队，他认为，作为国家与乡村社会之间的新型中介机制和国家权力的非常规运作机制，工作队在土地改革运动中扮演了重要角色。工作队的介入改变了村庄社区的权力结构，重塑了国家与乡村社会之间的关系，帮助党和国家实现了民众动员、精英监控、乡村治理的目标。但是，这种做法又破坏了科层化党政机构的日常运作，增加了国家的统治成本，从而使运动式乡村治理模式难以长期维系。参见李里峰《工作队：一种国家权力的非常规运作机制——以华北土改运动为中心的历史考察》，《江苏社会科学》2010年第3期。

进行引导。比如,农业贷款的发放和导向就十分明确。宣传也是乡村社会整合的有力武器。“为确保经营方向正确,激发爱国主义精神,合作社开始订阅省和全国性的新闻报纸。”^①乡村宣传员将国家的各项政策,用通俗易懂的方式告诉农民,并且借助各式各样的宣传工具^②,激发农民的热情,从而形成有助于改造的氛围。对此,周晓虹的观点较为全面。他认为,国家通过向互助组或合作社提供农业贷款、新式农具、良种以及日常生活用品等稀缺资源的经济性调控,通过划分阶级成分、使用“积极分子”和“落后分子”的标签等政治性压力,通过强大的宣传手段和动员技巧,直接或间接地诱发小农入社动机。^③至此,传统社会中,国家、乡绅和小农的三角关系,被新的国家与小农的双边关系所取代,国家完成了对乡村社会的初步整合,“强国家、弱社会”的关系逐渐形成。

进入人民公社以后,国家权力深入到了农村社会的最基层,从而将基层乡村社会建设成为全能的国家主义模式。国家利用其强大的整合动员能力,打破了以往乡村社会固有的人际关系,用强制性手段,加强了乡村与乡村之间的联系,以血缘关系为基础的乡村共同体逐渐被超血缘关系的劳动组织和行政统一指挥的生产经营活动所代替,国家取代了家庭的部分功能,深入影响到私人生活领域。应该说,人民公社“增加国家的直接影响,扫除基于财产和地方积累起来的权力之上的权威,把对血亲的忠诚转向对新发展起来的法人团体和集体的忠诚”。^④在意识形态上,阶级意识成为农民日常生

① 弗里曼等:《中国乡村、社会主义国家》,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2年版,第170页。

② 新中国成立初期,农村传播媒介是国家和基层民众之间互动的桥梁,当时的主要媒介包括人际传播媒介(包括宣传员、传授站、会议、农民俱乐部、剧团、剧场)和大众传播媒介(包括报纸、杂志、书籍、电影、广播)。在国家和媒介的关系上,国家较强地控制了媒介;在媒介和基层民众的关系上,媒介自身的性质和宗旨决定着受众的导向。参见李飞龙《建国初期农村传播媒介述论》,《古今农业》2009年第1期。

③ 周晓虹:《1951—1958:中国农业集体化的动力——国家与社会关系视野下的社会动员》,参见周晓虹、谢曙光主编《中国研究》第一期,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5年版。

④ 吉尔伯特·罗兹曼:《中国的现代化》,江苏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513页。

活的重要组成部分。因为公社需要把平淡的日常生活纳入政治轨道，需要接二连三地开展阶级斗争。总之，公社需要具有超经济强制力的、足以有效地规范农民行为的意识形态。^①在经济上，资源高度集中于国家层面，基层的大公社囊括了工农商学兵诸方面。“生产经营、收益分配等项权利都由公社支配，严重挫伤农村基层和社员的生产积极性，对农业生产产生了巨大的破坏作用。”小公社以生产队为基本核算单位，“它名义上保持了生产队所有权的相对完整性和独立性，但其政社合一的体制特征为国家全面控制和干预生产队的经营活动提供了制度保障”，由此造成的“生产队所有权的残缺”，是中国农村经济长期徘徊不前的主要原因。^②在政治上，公社实行严格的户籍制度^③，对农民的人身进行控制。政治分层和户籍制度的逐渐强化，使整个乡村社会处于十分紧张的政治关系之中，城乡二元结构十分严重。实际上，在传统乡村向现代化发展过程中，国家与社会的关系一直是一个重要而敏感的问题。农村的发展需要国家的干预、帮助和引导，但国家的过度干预又可能遏制社会的进步，这里的关键问题是掌握适当的尺度。公社的贡献在于建立了强有力的农村地方党政权力，弊端在于党政权力对农村经济和社会生活的过度干预——这种干预不仅是全面的、强制的，而且是僵硬的、不顾实情的。^④

20世纪80年代初期，全国各地普遍实行撤社建乡，国家行政权力开始在制度上退出村庄公共权力领域，因而乡村社会的政治控制力逐渐削弱，社区的整合动员能力也开始下降。伴随着经济制度的变革，乡村社会逐渐呈现出独立发展的态势，国家与乡村社会的

① 张乐天：《人民公社制度研究》，上海人民出版社2005年版，第400页。

② 辛逸：《农村人民公社所有制述论》，《山东师大学报》2001年第1期。

③ 1958年国家颁布《户口登记条例》，其中，第十条规定，公民由农村迁往城市，必须持有城市劳动部门的录用证明，学校的录取证明，或者城市户口登记机关的准予迁入的证明，向常住地户口登记机关申请办理迁出手续。参见《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1958年1月9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91次会议通过），《人民日报》1958年1月10日。

④ 张乐天：《人民公社制度研究》，上海人民出版社2005年版，第400页。

关系随即发生变动，出现了“乡政管理与村民自治二元并存”的现象。^①从国家与社会的角度看，整合模式逐步裂解并演化为“弱国家、弱社会”的整合方式。从20世纪90年代末开始，中国的“三农”进入了一个危机时期。正如斯科特曾描述过的一样，“有些农村人口的境况，就像一个人长久地站在齐脖深的河水中，只要涌来一阵细浪，就会陷入灭顶之灾”。^②实际上，这种危机的诱发因素也是由于国家权力的退出带来的乡镇权力增大。为了解决乡镇财政开支，“乱收费、乱摊派”现象严重，基层政权和干部从农民身上过度地收取税费和其他财政资源，从而恶化了干群关系，滋生了政治上的强制和权力滥用。^③这种乡村混乱的税费关系导致了乡村治理的失序。为此，国家进行了调整赋税体制的税费改革，国家权力对乡村社会的治理也不再是“全覆盖”式的治理模式，而是朝着多元治理、间接治理和依据法律与契约治理的方向发展。与此同时，政府开始从财政上支持公共项目建设，一定程度上使国家治理在公共领域方面走出了危机和困境。不过，这种危机和困境并未消除，转而出现在婚姻家庭、宗教信仰、精神文化生活等基础层面。贺雪峰认为，在国家权威式的干预减弱后，潜藏着灰色势力的触角无处不在，村民价值观念也在社会转型时期受到没有防御的侵袭，错误引导下的享乐观念和异化价值理念不断地涌入村庄，带来了农村高度的信仰危机和集体生活的缺失，导致了传统的礼、孝文化的丢弃。因而，当前乡村治理的重心应该是社会基础层面。^④阎云翔也认为，新中国成立以来，个人权利不断增长，但义务责任却不断下降，出

① 徐勇：《徐勇自选集》，华中理工大学出版社1999年版，第135页。

② 詹姆斯·斯科特：《农民的道义经济学：东南亚的反叛与生存》，译林出版社2001年版，第1页。

③ 项继权：《短缺财政下的乡村政治发展——兼论中国乡村民主的生成逻辑》，《中国农村观察》2002年第3期。

④ 贺雪峰：《生活与乡村治理研究》，《读书》2006年第11期。

现了“无公德个人”。^①可见，中国乡村出现了从治理性危机到伦理性危机的转换，因而国家权力的介入再次被提出。

（二）乡村社会的变革和发展路径

伴随着工业化、城市化乃至现代化的历史进程，近代乡村社会变革成为中国社会发展的主题之一。从20世纪初开始，这种乡村社会的变革就在不断的发展和争论之中。^②在西方开埠通商政策的强烈冲击下，中国知识分子中逐渐兴起了一种“以商敌商”的思想，继而中国几千年来的“重农抑商”政策终被“重商”思想所代替，这主要表现在：1903年成立了商部，打破了原有“六部为纲”的政务格局，商部开始在国家政务中占据重要地位。19世纪70年代，上海附近的南浔，仅丝商就有数百家，其中，既有财产百万元以上的巨富，也有四五十万元以上的“中富”。^③商人主体意识开始觉醒，逐渐地将时代的责任和救国救亡的使命纳入自身的价值体系之中。可以说，重商主义思潮是近代社会结构和“商”的地位发生根本性变化的时代先声，是中国社会由农本经济向近代商品经济转变的启蒙思想之一。^④不过，同时强调发展农业，以农业为本的论调也较为普遍。该论调主要强调发展农业、农业教育、乡村社会问题等几个方面。由此产生了泾渭分明的两派，争论不休。前期，由于晚清仍是一个完整的国家，工商立国论有广阔的空间，因而占优；清朝覆亡以后，军阀混战、局势动荡、民不聊生，农业立国论的社会环境变得更加宽松，吕瑞庭的《农业立国意见书》即主张农业立

① 他们只强调个人的权利，却无视应有的义务与责任。参见阎云翔《私人生活的变革：一个中国村庄里的爱情、家庭与亲密关系（1949—1999）》，上海书店出版社2006年版，第257—261页。

② 应该说明的是，真正探求中国乡村社会发展路径的起始点也是在20世纪初。美国历史学家马若孟指出，“20世纪20年代以前很少有作者关心中国的农村，也几乎没有写出关于农村的学术著作”。参见马若孟《中国农民经济——河北和山东的农民发展（1890—1949）》，江苏人民出版社1999年版，第13页。

③ 彭泽益编：《中国近代手工业史资料（1840—1949）》第二卷，中华书局1962年版，第83页。

④ 王先明：《走近乡村——20世纪以来中国乡村发展争论的历史追索》，山西人民出版社2012年版，第13页。

国，列举十大理由，并对近代立国理论和发展道路的选择进行检讨。

民国时期，政治急剧动荡，社会变乱四起。“中国农业前途日趋于危殆。使整个的中国农业经济破产，即整个中国经济破产。所以，解决农民问题，安定农业经济，为中国一切问题当中的第一个重要问题。”^①从19世纪60年代洋务运动开始出现并逐渐主导社会的重商主义，此时被“农村、农业、农民”的“三农”问题所取代，农业成为社会各界关注的焦点。乡村危机的一个非常重要的表现就是“劣绅论”的形成以及成为时代性的共识。“劣绅论”是农村革命和农民运动兴起的基本依据，共产党人面对农村社会的危机，将改造中国的基本路径定位于农村，将中国农民的解放落实于中华民族解放的认识，在20年代末已经取得广泛共识，并由此引发了“改造乡村、复兴乡村”的社会运动，梁漱溟和晏阳初的乡村建设无疑具有一定的代表性。梁漱溟本着乡村救济、乡村自救、积极建设和重建中国新的社会构造，从培植乡村力量和重建乡村社会组织结构入手，积极从事山东邹平县的乡村建设运动实践，他以中国传统社会的“乡约”和乡农学校为主要内容建立新社会组织构造^②，从社会关系的调整入手寻求政治问题的解决，以建立社会化的新解决构造来实现解决建设，最终以教育完成社会改造，梁漱溟认为：“教育改造之根本意义在教育完成社会改造”。^③晏阳初的河北定县平民教育实验运动是乡村建设的又一次尝试，这场乡村建设运动是教育方式谋求乡村问题彻底解决的乡村改造运动，其基本着眼点是

① 文公直：《中国农民问题的研究》，上海三民书店1929年版，第33页。

② 乡农学校不仅仅是一个学校，而是一个组织，它的构造有四部分——校董会、校长、教员和乡民，构成一定范围内的社会。在梁漱溟的设计中，乡农学校是组织乡村、解决乡村问题的基础，通过乡农学校，实现农村民众自觉与外来知识分子促动的结合，实现乡村社会的组织化。参见梁漱溟《乡村建设理论》，载《梁漱溟全集》第2卷，山东人民出版社1990年版。

③ 梁漱溟：《乡村建设理论提纲初编》，载《梁漱溟全集》第5卷，山东人民出版社1990年版，第1049页。

教育。他将四大教育^①与乡村建设相提并论，希望实现乡村教育与乡村建设改造一体化，并注重培养农民知识力、生产力、强健力与团结力的新民观念。实际上，平民教育是将职业教育、民众教育、社会教育与乡村社会改造密切联系起来的乡村改造理论与实践。应该说，梁漱溟和晏阳初的乡村建设都是使中国农村走向复兴的一种尝试。20世纪二三十年代，乡村手工业的道路问题成为乡村社会改造路径和模式争论的又一焦点。李景汉和乔启明等提出，通过农业技术改造、发展工业、向西部移民，以及通过节育来减少人口，以达到解决人口过密化的问题；梁漱溟提出，乡村工业化的一般路径是把乡村建设视为农村社会由散而合、从农到工的过程；费孝通的调查表明，在江南乡村工业中，工厂工业取代家庭手工业的变迁过程，在当时已是一个普遍的过程，它预示着乡村工业的未来。可以说，在当时走非资本主义道路来实现工业化，是中国知识界一种相当普遍的主张。

20世纪30年代前期，中国农村发生了一场规模空前、影响深远且原因复杂的农业恐慌。这场农业恐慌于1931年以突发性态势暴发，此后一直持续到1935年，由此导致了40年代对农业恐慌和农业危机的讨论与分析。导致这次农业恐慌的原因完全不同于传统时代的乡村危机，一方面是基于传统社会矛盾的演化积累，如人口压力、人地矛盾、统治者的横征暴敛；另一方面又基于现代化、工业化与城市进程中新矛盾的催生和积累，因而具有传统危机与现代危机的二重性特征。围绕这次农业危机和恐慌的讨论，主要集中于乡村工业化和土地问题，试图在此讨论的基础上探寻乡村社会的出路。由于20世纪40年代中国工业化和城市化进程对乡村社会形成的压力日益增大，使传统乡村工业崩溃，农民生活更加贫困化。费

^① 晏阳初认为，四大教育就是针对着多数民众的四大病象——愚、穷、弱、私而设立的，“愚、穷、弱、私”即是晏阳初对乡村民众与乡村问题进行认识改造的起点。参见王先明《走近乡村——20世纪以来中国乡村发展争论的历史追索》，山西人民出版社2012年版，第115页。

孝通就提出，发展乡村工业，走中国自己的工业化道路。^①这种走社会合作的道路和发展乡村工业，成为当时众多知识分子的共同取向。对土地问题的讨论主要集中在三个方面：一是中国土地与人口的不相匹配；二是中国土地的集中和分配不均；三是中国土地制度，具有封建的特质，整个社会经济关系落后。此外，土地问题还有政治实践的意义，地主土地所有制成为中国农村问题的制度性根源。陈翰笙指出：“就理论的观点而言，共产党和国民党的土地政策大同小异，都是根据孙中山的平均地权和耕者有其田的思想。唯一的分别是国民党对于把地主的土地转移到农民的时候采取和平的方法，而共产党则断然地没收地主的财产……国民党倡导多于实行。”^②最终，中国共产党在所控制的区域实行了土地改革，为改造中国乡村社会的生产关系和社会结构做出了探索，并在制度建构上形成了具有特色的发展道路。当然，战时的制度建设具有明显的政治动员色彩和目的，这使经济变革注入了太多的政治意识。这种传统和路径依赖不能不深刻地影响着新中国成立后农村社会建设的走向。

新中国的成立也标志着民族国家权威的建立，并以此为社会、经济、文化的发展提供了强大的权力支持，因而此时对乡村社会的变革和发展路径具有明显的“革命史”倾向，农业合作化和农业现代化的讨论无疑是最具代表性的。其实，中国共产党在土地改革以后，直接面对的就是乡村社会的重构，“如何改造落后的小农经济，开始成为土地改革以后的主要问题。中国共产党始终认为土地改革只解决了反封建问题”，但是，没有解决小农经济的落后、分散和

① 费孝通提出了“乡土工业”的概念，包括五个基本要素：一个农家可以不必放弃他们的农业而参加工业；所有地点是分散在乡村里或乡村附近；这种工业的所有权是属于参加这种工业的农民的，所以应当是合作性质的；这种工业的原料主要是由农民自己可以供给的；最重要的是这种工业所得到的收益是能最广泛地分配给农民。参见费孝通《乡村重建》，载《费孝通文集》第四卷，群言出版社1999年版，第384—385页。

② 陈翰笙：《中国的土地改革》，载中国社会科学院科研局组织编写《陈翰笙集》，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2年版，第207页。

生产率低下问题，更不用说耕地少和人口多的问题。^① 不过，面对如何解决小农经济的问题，存在着诸多不同的看法，具体来说，包括以下六个方面：

一是由于新民主主义社会理论的不完善性、模糊性和不确定性，使中共党内对新民主主义社会性质和过渡的认识产生了理论分歧。

二是对新民主主义社会的主要矛盾和主要任务的不同认识。

三是对农民阶级与农村阶级分化的认识。

四是对农业合作化前提条件的争论。

五是对农业合作社的目标选择。

六是对农业合作化的速度。

也正是因为上述对乡村社会改造和农业发展模式的不同认识和最终的博弈，中国的乡村社会才发生了根本性的变化，在农业生产、农民收入、阶层流动、权力结构等诸多要素上都产生了重要的影响。由此，影响着乡村社会的关键性结果得以呈现，如农民协会逐渐退出历史舞台，贫雇农的政治优势得以重现，农村党团成为绝对的权力中心，宗族的影响在衰退，甚至农民的私人生活领域都受到严重的影响。20 世纪六七十年代，农业现代化既成为乡村社会讨论的焦点，也成为影响乡村社会变革的主要因素。不过，在“运动”主导下的社会、经济、政治与文化改造中，乡村社会的现代化进展不大。

“文化大革命”结束以后，中国共产党率先在农村实施改革，试图以推行农村生产责任制为突破口，改变过去那种高度集中的生产方式和管理体制，实现以家庭为核心的农业生产经营方式。此后，农民自主生产的愿望和积极性得以发挥，农业生产率得到提高，农业剩余劳动力转移也日渐明朗。不过，此时对乡村社会的变革路径仍存在不同的争论，比如，农业是不是国民经济的基础问题、“包产到户”问题、农村雇工问题、农村土地所有权问题、农

^① 武力：《中国共产党和 20 世纪的三次农民高潮》，《河北学刊》2005 年第 3 期。